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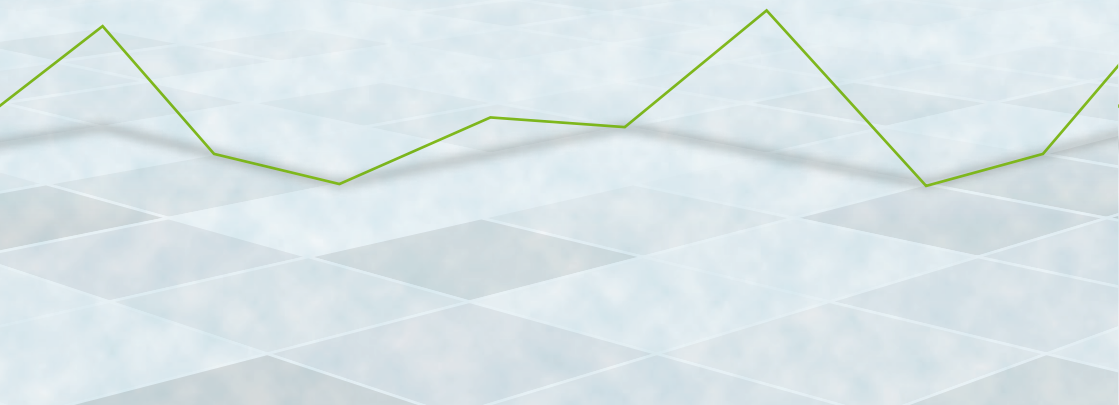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二零一七年 | 第一季度報告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910</b>	1,185
銷售成本		<b>(67)</b>	(64)
毛利		<b>1,843</b>	1,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4</b>	249
行政費用		<b>(16,016)</b>	(31,1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b>2,730</b>	(5,7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b>(10,669)</b>	(72,5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b>(19,080)</b>	(6,243)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738</b>	(8,455)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收益		<b>1,333</b>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b>1,108</b>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81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767)</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b>	(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944</b>	1,077
經營虧損		<b>(35,775)</b>	(115,944)
融資成本	4	<b>(5,136)</b>	(6,454)
除稅前虧損		<b>(40,911)</b>	(122,398)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	6	<b>(40,911)</b>	(122,39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0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	(2,0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913)	(124,4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86)	(122,598)
非控股權益	175	200
	(40,911)	(122,3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88)	(124,641)
非控股權益	175	200
	(40,913)	(124,44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3.58)仙	(12.48)仙
攤薄(港仙)	(3.58)仙	(12.48)仙

附註

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	-	-	-	-	-	-	-	(122,598)	(122,598)	200	(122,3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043)	-	-	-	(2,043)	-	(2,0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043)	-	-	(122,598)	(124,641)	200	(124,44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2,524	-	-	-	-	12,524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16,114	20,709	3,368	1,747	(2,376,520)	716,510	28,419	744,9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1,149</b>	<b>3,087,530</b>	<b>7,914</b>	<b>15,137</b>	<b>24,304</b>	-	<b>(8,923)</b>	<b>(2,601,482)</b>	<b>525,629</b>	<b>30,233</b>	<b>555,862</b>		
期內虧損	-	-	-	-	-	-	-	(41,086)	(41,086)	175	(40,9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2)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41,086)	(41,088)	175	(40,91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24,304)	-	-	24,304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149</b>	<b>3,087,530</b>	<b>7,914</b>	<b>15,137</b>	-	-	<b>(8,925)</b>	<b>(2,618,264)</b>	<b>484,541</b>	<b>30,408</b>	<b>514,949</b>		

##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51	612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259	57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b>1,910</b>	1,185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52	159
其他貸款	3,655	1,874
應付債券	939	945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11
融資租約承擔	15	10
保證金賬戶	375	2,355
	<b>5,136</b>	6,454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6,742	7,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5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6,399
	6,881	13,829
機器及設備折舊	641	6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715	2,13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顧問	-	6,125
租金收入總額	(651)	(612)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7	64
租金收入淨額	(584)	(548)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b>(41,086)</b>	(122,598)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48,783</b>	982,4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48,783</b>	982,49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未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得行使，因其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9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1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約港幣16,0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31,1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6%。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41,0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22,598,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0,669,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約港幣19,08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58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2.48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6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61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113,9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240,000元）。鑒於近期物業價格飆升至歷史新高，管理層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0,6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72,563,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港幣19,0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6,243,000元）；錄得的虧損乃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緊張狀況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股票價格波動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89,847,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2,86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約港幣5,8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682,000元）。由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管理以美元列值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約港幣39,79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贖回為資本化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所得資本收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790,000元）。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89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非上市工具約港幣19,9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851,000元），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元之若干可換股工具已予贖回，並隨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2,7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8,455,000元）。

鑒於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8.8%，其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將不時緊密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港幣1,2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573,000元），增加約120%。於過往數月內，管理層嘗試將貸款組合重整為利率較高的短期貸款，以增加其利息收入。

本集團擬尋求集資以增強其現金狀況，從而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緊跟市場形勢，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2,2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89,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51,5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9,807,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148,783元，分為1,148,783,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94,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455,000元）之應收貸款、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及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娛樂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本公司正就收回GML未清償款項的審慎而可行計劃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強熱帶氣旋侵襲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對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國際機場及其他基建造成嚴重損害。此後，赴島遊客數目劇減。遊樂場暫停營業及酒店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關停。因此，管理層決定採取審慎措施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ML未清償款項作出全面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且不多於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54,200,000元，且不多於約港幣67,4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假設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港幣31,700,000元用作償還未清償負債及(ii)約港幣2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26%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00,000 (附註)	0.27%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	0.26%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12元所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展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後，本公司現時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王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